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小字第2073號

原　　告　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漢凌

訴訟代理人　吳柏源

被　　告　吳宥寬即吳永峰之繼承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吳政威即吳永峰之繼承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魏扁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吳永峰之遺產範圍內，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596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6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繼承被繼承人吳永峰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劉正中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(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)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黎欣樺